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1780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然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且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因上訴人上訴範圍不明，暫依第一審判決不利上訴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2,348元，計算應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90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。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